

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1098号山水时尚酒店四楼行政会议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军先生
- 6、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管理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控股孙公司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管理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玉蜓山水”）因大连鞍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大连玉蜓山水提供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两年，年借款利率 6.2%，具体条款以相关《借款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该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因此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